

中国共产党 和布克赛尔蒙古 自治县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九二年九月）

中共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

中国共产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历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1992年9月)

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贺 灵

中 国 共 产 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史大事记
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电力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3 插页 10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

ISBN7-228-03857-6/K·423 定价:12 元

前 言

根据自治区党委原党史工作委员会、塔城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安排，我们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史大事记》(1949年10月—1992年9月)(以下简称《大事记》)。

《大事记》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概况。主要包括建国以来不同时期县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文件、会议精神；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地委领导人在和布克赛尔县视察工作情况；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情况。

《大事记》取材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档案馆，上限为1949年10月，下限为1992年9月。

我们深信，《中国共产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史大事记》的出版，必将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 者

1995年3月28日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1)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10月—1966年4月)..... (21)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5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92年9月)..... (83)

附表一：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党组织、党员发展

情况简表..... (155)

附表二：中国共产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次

代表大会简表..... (156)

附表三：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届书记

任职统计表..... (157)

附表四：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年国民经济

发展情况统计表..... (158)

编后记..... (16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 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1949 年

10 月 1 日 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和新疆和平解放，和丰县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此，和丰县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是年 全县有大、小牲畜 90 478 头(只)；播种面积不足 2 万亩，产粮 85.35 万公斤。

△ 宫青(蒙古族)任和丰县县长。县政府机构下设秘书室、公安局、税务局、邮政所。

1950 年

3 月 乔龙·吾其尔加甫(蒙古族)任和丰县县长。

4 月 10 日 和丰县政府改为“和丰县人民政府”，并扩充了编制。

7 月 阿珠·才布加(蒙古族)任和丰县副县长兼供销社主任。

8 月 2—4 日 新盟和丰县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1954 年“新盟会”解散。

是月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55 人，会议讨论了废除保甲制度、改善人民生活、提高教育质量等问题。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 中共塔城地委成立，和丰县的各项工作归塔城地委直接领导。

11月27日—12月1日 和丰县召开了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54名。

是年 成立了和什托洛盖人民法院，编制6名，由县长乔龙·吾其尔加甫任法院主席，卡克什任副主席（当时人民法院院长称为主席，主席、副主席的称谓一直沿用到1954年），审判员、书记员、翻译、监狱长各1名。10月，和什托洛盖人民法院改名为和丰县人民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1月底成立和丰县人民法院。

△ 和丰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财务科、教育科。

1951年

4月 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和丰县人民积极响应，随即在全县掀起了抗美援朝运动。和丰县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号召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搞好本职工作，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广泛地开展了各族抗议会、座谈会、征兵入伍以及慰问等活动。据不完全统计，仅一周时间第一区就有3900余人举行了“反对战争，制止使用核武器，保卫世界和平宣言签名运动”，同时还派出宣传组深入农牧区群众中进行宣传，给2335户人家广泛地进行了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订立爱国公约。后派阿亚·加甫等人参加了赴朝慰问团前往朝鲜战场慰问志

愿军。

△ 和丰县成立了1区(和什托洛盖),辖4个乡:夏孜盖、和什托洛盖、哈吾屯勒、巴扎尔别力克。

5月 和丰县成立国营贸易公司、军区生产合作社等商业机构。

△ 和丰县公安局政保股设边防工作组。

6月 和丰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按照塔城地委的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打击的重点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封建会道门头子及现行反革命分子。第一次镇反运动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查摸底,首先公开宣传了党的“坦白从宽、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并抽调干部对全县各区进行摸底调查。

8月 塔城行署公安局派李维均、贾合达等5名干部来和丰县成立了镇反领导小组,指导镇反工作。第二阶段清理积案,于11月召开了全县各族代表大会,公开审判了土匪、特务等各种反革命分子18名。

△ 和丰县开始修筑县城至和什托洛盖公路。

△ 和丰县召开了第一次农牧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农牧民代表共30人,大会上确定了畜牧政策及征粮条例。

8月15日 根据塔城地委指示,和丰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了第一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干部有40名,与会干部讨论了和丰县今后工作和干部思想作

风等问题。

8月25—27日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讨论了怎样贯彻婚姻法及征粮条例、镇压反革命条例的措施。

9月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期3天，出席会议的代表45人。会议围绕着当前的主要工作及征粮工作进行了讨论。

10月 中共塔城地委派9名干部到和丰县进行建党工作。9名干部中，有3名是中共党员：王振华、杨珍(女)、郭连春。

11月 经塔城地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和丰县委(以下简称中共丰县委)，王振华任书记，县委设组织部、秘书室。

△ 和丰县废除了千户长、百户长、亲王制度，在全县建立了区、乡、村人民民主政权，全县共分为3个区、13个乡。

12月25—29日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58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听取了有关县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和通过了保护发展畜牧业，奖励发展农业，加强民族团结政策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8人组成的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出县常务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增补委员4人。

12月 中共和丰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

定》，成立了“三反”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委书记王振华任主任。

△ 和丰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县农牧民和宗教人士代表大会。会议学习传达了上级关于发展生产和党的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

△ 中国共产党和丰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县委机关支部，支部共有党员 3 名：王振华（兼书记）、杨珍（女）、郭连春。

△ 和丰县召开了第二次农牧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30 人。会上讨论了开展畜牧业、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同时成立了农牧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是年 特恩斯别克任和丰县副县长。

△ 和丰县人民政府增设了贸易公司、建设科。

1952 年

年初 县委召开座谈会，宣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并组织工作组到基层进行牧业改革试点和建政工作。

2 月 1—10 日 “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参加“三反”运动的县、区、乡干部及部分教员共计 134 人，其中已查出贪污分子 119 名，清理出贪污款 278 956 330 元（旧人民币）。基层干部中犯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及政治不纯分子 27 名，其中贪污分子 19 名，占犯错误干部的 70.37%，共贪污现款 8 669.11 元，贪污最多的 2 022.39 元（旧人民币），最少的

931 元。贪污人员中有公社大队会计、管理员 7 名，占贪污总人数的 36.8%；基层财贸干部 8 名，兽医 3 名，行政干部 1 名。“三反”运动中清出干部队伍中政治不纯的反革命分子 1 名，占犯错误总人数的 3.7%；因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浪费的 7 名，占犯错误的 25.8%，其中 1 人造成浪费达 2 400 元，最少达 323 元。

4 月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68 名，会议讨论了 1952 年的各项生产和今后的工作任务，并检查了 1951 年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

5 月 21 日 塔城工作团医疗队第二组共 11 人来和丰县，在县城“中苏友协”设置了门诊部，至 8 月 6 日止共出诊 7 438 人次。

6 月 和丰县第二次镇反运动开始。此次运动先后分三批，共逮捕了 33 名反革命分子。其中现行反革命分子 7 人，特务 2 人，反动头目 11 人，惯匪 2 人，恶霸 2 人，外地逃来地主恶霸 2 人。到年底，对正在拘留的、社会上控制的 52 名反革命分子，分别处以死刑、有期徒刑、管制等。按照党中央“谨慎收缩”的方针和西北局对牧区镇反宽大的指示，结合和丰县的民族特点，自新疆第二次党代会后，宽大释放了 40 人，教育改造了 73 名沾染各种恶习的人，并安排他们参加生产，自食其力。在宽大处理和镇压相结合政策威力下，投案自首的 30 人，主动交出各类枪支 90 支、子弹 1 200 发、手榴弹 10 枚、反革命信件 6 封。此次镇反运动于 1952 年底结束。

△ 新疆省人民政府派牧区民主改革小组工作队来和丰县进行牧改工作。

△ 晋怀荣任中共和丰县第二书记，李林任委员。

9月 中共中央通知牧区实行“三不改政策”，即不划、不分、不斗。根据这一精神，自治区于12月撤回了来和丰县指导工作的牧区民主改革工作队。

10月17—23日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人民政府第二次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区、乡干部70名，其中包括10名外来干部。在会上对县、区、乡干部进行了民族团结政策以及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宣传教育，使与会代表明确地认识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复杂性和宗教问题的严重性，经过这次会议激发和提高了本地干部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的亲密关系，增进了民族团结。

11月1—6日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第六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60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府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和今后的工作任务；学习了农业税政策，并对农业税等工作进行了讨论，作出了决定。大会改选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产生了由17人组成的第六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王振华，副主席：吾守加甫（蒙古族）、米特哈提（哈萨克族）、宗古鲁（蒙古族）。

11月 张旭初、郭连春、王丛德任中共和丰县委委员。

△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第二次各族各界妇女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45名。大会讨论了实行新婚姻法，参

加生产，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问题，总结了前一年妇女工作情况及今后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 19 名各族各界妇女代表，成立了县民主妇女联合筹备委员会。

是年 和丰县开始成立农牧区互助组，同时成立了 10 个农民协会。

△ 和丰县首次安装了气象传真片收机，开始接收乌鲁木齐、北京的气象图像资料。1953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和丰县气象站。

△ 中共和丰县委设立宣传部。

△ 和丰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立了粮食科、中国人民银行和丰县支行、供销社。

1953 年

1 月 中共和丰县委机关党支部发展阿亚·加甫(蒙古族、县委干事)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这是和丰县委成立以来发展的第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同年 7 月，又发展乔龙·吾其尔加甫(县长、蒙古族)为中共党员。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丰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韩志祥任书记，乌扎巴特·耿加甫(蒙古族)任副书记。

是年初，根据中央的指示和参考内地的经验，进行了建立和发展生产互助组的工作。到 1953 年，全县已建临时互助组 100 多个。

△ 成立了和丰县妇女联合会。妇联主任：杨珍(女)，副主任：梁建民(女)。

3月15—21日 和丰县第三次三级干部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县、区、乡三级干部113人。会议传达了新疆省第三次生产会议和地委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王振华、副县长特诺斯别克分别作了1953年的农业与牧业生产的总结报告。

3月29日—4月3日 和丰县在县城召开第七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6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3名。会议首先传达了地委牧区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今后的工作任务，并对保证发展畜牧业、奖励农业生产、民族团结政策作出了决定，选举产生了县保畜委员会及草场管理委员会和11个乡政府委员会。

是月 周彦任中共和丰县委书记。

7月13日—10月23日 新疆省妇幼卫生工作队的4名助产士及省妇联牧区工作部副部长巴尔基特等5人组成妇幼卫生工作组，于1953年7月上旬随同省民族卫生工作队抵和丰县牧区，进行妇幼卫生宣传调查及推行新法接生。新疆省民族卫生工作队有医师2人，副医师2人，化验员1人，环境卫生员1人，防疫员18人，共计29人。为和丰县培训了新法接生员13名，出诊3035人次，复诊1687人次，接受宣传的妇女654名，使牧区妇女对新法接生及妇幼卫生常识有了新的认识。同时协助在县城成立新法接生站1处，接生组2处。

9月11日 和丰县北部的铁布克山与查干沙拉山沟发生火灾，烧毁长达2.5公里的草木后，火势蔓延到附近

的达尔加山沟，烧毁 4.5 平方公里的茂密松林，烧毁成松林 4 000 余棵。造成经济损失 14.95 万元。12 日，县委、政府动员灭火，参加人数 1 716 人次，使用马车 30 辆。

11 月 18 日 和丰县根据新疆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计划，开展了历时 48 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教育。

是年 中共和丰县委先后建立了 3 个区委会，配备了正、副区委书记。玉丛德任第一区区委副书记，崔立山任第二区区委副书记，刘玉任第三区区委书记。

△ 和丰县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普选工作，普查结果，全县有 2 344 户、9 864 人，其中：男 5 434 人、女 4 430 人。

△ 中共和丰县委设统战部。

△ 和丰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卫生科。

1954 年

2 月 11—23 日 中共和丰县召开了县委扩大会议，到会的党员有 18 名，会上劳正东作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基本精神的发言；周彦传达了塔城地委召开的农牧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阿布都热合满作了关于党的统战工作的发言；刘玉作了关于干部思想作风问题的发言。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新疆省人民政府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决定，经